

2015 年度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件）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鹤壁市人民检察院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能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是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 2、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部署全市检察工作任务。
- 3、对叛国案、分裂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 4、依法对贪污贿赂犯罪、国家工作人员渎职犯罪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和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5、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6、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7、领导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8、对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

9、对辖区内各基层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10、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11、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职务犯罪预防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职务犯罪的预防对策；负责职务犯罪的法制宣传工作；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对检察环节中其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

12、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核工作。

13、提出检察工作改革意见，经主管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14、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省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制定全市有关检察工作的条例、细则和规定。

15、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16、协同机构编制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17、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授衔申报和管理工作。

18、协同党委管理和考核县区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建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19、组织指导全市检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系统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宣传工作。

20、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21、根据规定和授权组织全市检察机关对外交流，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办理与境外间个案协查工作。

22、管理市检察院机关和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

23、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单位构成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包括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和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 个单位。

第二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收入合计 3944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增加 826 万元,增长 26.5%。支出合计 4397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增加 1278 万元,增长 41%。收支增长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增加基建项目经费。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 39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908 万元,占 99%;事业收入 26 万元,占 0.7%;其他收入 10 万元,占 0.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 439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9 万元,占 36%;项目支出 2809 万元,占 6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 3908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增加 851 万元,增长 28%。支出总决算 4397 万元,与 2014 年相比,增加 1278 万元,增长 41%。收支增加的主要原因 2015 年增加基建项目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3860

万元，占 88.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18 万元，占 7.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86 万元，占 2%；住房保障支出（类）87 万元，占 2.2 %。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年初预算 7605 万元，调整预算 3882 万元，支出决算 386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 %。主要用于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及所属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检察业务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检察业务工作需要和项目建设进度，调减了项目支出数额。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支出。年初预算 262 万元，调整预算 318 万元，支出决算 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 %。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上级规定增加了离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用和按规定支付的抚恤金。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年初预算 87.7 万元，调整预算 86.44 万元，支出决算 8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7%。主要用于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支出。决算数基本等于年初预算数。

（1）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45 万元，主要用于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医疗保

险费的支出。

（2）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3）公务员医疗补助 36 万元，主要用于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机关和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88.7 万元，调整预算 8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55.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9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6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

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4.8 %;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35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 2015 年鹤壁市人民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控出国和接待人数,严把费用标准,因此,“三公”经费各项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均有所减少。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2015 年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9.22 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执法执勤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25 万元,2015 年根据业务工作需要,经批准更新一辆特种业务用车。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全年加强车辆管理,压缩支出;年底启动公务用车改革,按要求封存部分公务用车,也相应减少了部分运行费用支出。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18.7 万元,下降 16.4%,主要原因: 年底启动公务用车改革,按要求封存部分公务用车,也相应减少了部分运行费用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4.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5.9%；2015 年决算数比 2014 年减少 7.11 万元，下降 62.9%，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接待上级或兄弟地市部门来院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及接待相关单位检查工作等支出。2015 年共接待 116 批次、1122 人次。下降的主要原因：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从紧控制公务接待，国内公务接待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均有所减少。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5.6 万元，比 2014 年减少 87.2%，主要原因：2014 年决算中的该项目包含人员经费，2015 年不包含，统计口径不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鹤壁市人民检察院 2015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8.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2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无 200 万以上的大型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鹤壁市人民检察院账面登记车辆共有 4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数字是账面数字，根据车改政策，年底已封存 20 辆，因车改

上交车辆之后，市财政局暂未下发核减车辆文件，截止 2015 年 12 月底未能做车辆调减账务处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是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鹤壁市人民检察院用于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是指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费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鹤壁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三、“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